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6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林純澄

被告 石鎧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6,579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0,578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3、53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- 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，採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以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(月變動)加7.29%（現為週年利率

01 9.03%)計息，如未依約按期清償本金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02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揭利率10%，逾期
03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揭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
04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於114年4月25日
05 之應繳款日時，未依約清償該期應繳本金，依約被告所負債
06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給付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43萬6,57
07 9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08 (二)被告於112年2月23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為5
09 年，採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
10 (季變動)加8.29% (現為週年利率10.03%)計息，如未依
11 約按期清償本金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
12 以內部分，按前揭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揭
13 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14 數為9期。詎被告於114年5月23日之應繳款日時，未依約清
15 償該期應繳本金，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
16 給付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25萬0,57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
17 利息、違約金。

18 (三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19 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；

- 2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21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 (消費借
22 款專用借據)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、匯出匯
23 款憑證、對帳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
24 錄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31至105頁)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
25 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
26 院審酌，是綜衡本案卷存事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
27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
28 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2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藍琪

06 附表

07

編號	項目	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借款	43萬6,579元	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0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借款	25萬0,578元	自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0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